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
供养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

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社会福利性质，保障供养、收养、代养、休养人员的合法权益，收养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老人，为供养人员提供衣、食、住、行、娱、医、葬。管理服务规范化，为收养、休养人员提供生活、医疗护理，康复等优质服务。提供较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做到方便、整洁、卫生、规范。大力发展院办经济，增强自身发展活力，不断提高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儿童区、老人区、后勤部、医务室、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单位编制数 20，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在职 19 人，增加 0 人；退休 1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3.9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14.9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88.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9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5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1.5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5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1.55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25.45	支 出 总 计	1125.4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067.96	1067.96	579.01	488.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8.77	28.77	28.7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6	0.06	0.0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8.71	28.71	28.71									
208	10		社会福利	774.34	774.34	550.24	224.1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24.10	224.10		224.1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 位	550.24	550.24	550.2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	264.85	264.85		264.8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支出	95.38	95.38		95.38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支出	169.47	169.47		16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	12.20	12.2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2.20	12.20	12.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0	12.20	1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4	23.74	23.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4	23.74	23.7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74	23.74	23.74									
229			其他支出	21.55									21.55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 的支出	21.55									21.5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21.55									21.5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合计	1125.45	1103.90	614.95	488.95						21.55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96	545.77	522.1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7	28.7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6	0.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1	28.71	
208	10		社会福利	774.34	517.00	257.3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24.10		224.1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50.24	517.00	33.24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4.85		264.8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38		95.38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9.47		16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	12.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	12.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0	1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4	23.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4	23.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74	23.74	
229			其他支出	21.55		21.55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55		21.5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55		21.55
			合计	1125.45	581.71	543.7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0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03.9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96	1067.9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	12.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4	23.7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103.90	支出总计	1103.90	1103.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96	522.1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1	
208	10		社会福利	774.34	257.3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24.10	224.1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50.24	33.24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4.85	264.8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38	95.38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9.47	16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74	
			合计	1103.90	522.1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56	515.56	
301	01	基本工资	64.00	64.00	
301	02	津贴补贴	51.32	51.32	
301	03	奖金	48.63	48.63	
301	07	绩效工资	51.46	51.4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1	28.7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0	12.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2.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74	23.7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48	23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5		66.15
302	01	办公费	3.68		3.68
302	07	邮电费	0.60		0.60
302	08	取暖费	57.35		57.35
302	11	差旅费	0.86		0.8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合计	581.71	515.56	66.1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19		16.50	488.95		16.74					
208	10		社会福利		257.34		16.50	224.10		16.7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24.10			224.1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单位运转项目	33.24		16.50			16.74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4.85			264.8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95.38			95.3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基本建设)	出	(基本建设)	助	助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69.47			169.47							
				合计	522.19		16.50	488.95		16.7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60	3.6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3.60	3.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3.60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 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 项目	4.12	4.12			4.12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 程项目	17.43	17.43			17.43				
合计	21.55	21.55			21.55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25.4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1125.4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14.95 万元，占 54.64%，比上年预算增加 16.24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88.95 万元，占 43.44%，比上年预算增加 488.9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1.55 万元，占 1.91%，比上年预算减少 82.89 万元，下降 79.37%，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1125.4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1.71 万元，占 51.69%，比上年预算增加 43.16 万元，增长 8.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543.74 万元，占 48.31%，比上年预算增加 278.06 万元，增长 104.6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结转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3.9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3.9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9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工作人员工资，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和孤儿基本生活；卫生健康支出 12.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编工作人员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23.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编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03.9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1.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16 万元，增长 8.01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522.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2.03 万元，增长 768.00%。主要原因是：本年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单位运转项目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67.96 万元，占 96.74%。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2.20 万元，占 1.11%。
- 3.住房保障支出（类）23.74 万元，占 2.1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7 万元，增长 25.7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

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224.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4.1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4年预算数为550.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5万元,增长0.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单位运转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5.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5.3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9.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9.4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9万元,增长25.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7 万元，增长 30.6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1.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5.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6.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7】8 号——关于印发《2017 年“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24.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孤儿基本生活支出 224.1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单位运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7】8 号——关于印发《2017 年

“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3.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
供养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水费 5 万元、燃气费 1.5 万元、各类维修耗
材品 26.74 万元，总共 33.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7】8 号——关于印发《2017 年
“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64.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
供养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基本生活费及护理费
264.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 心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01.0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
预算。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01.08 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是用于：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3.60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3.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 2 辆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21.5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1.5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 4.12 万元,主

要用于：发放孤儿大学生生活费、支付孤儿大学生学费等支出。

2.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17.4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大学生生活费、支付孤儿大学生学费等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0 万元，增长 6.7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办公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3.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0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1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1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21463.70 平方米，价值 4406.64 万元。

2.车辆 3 辆，价值 33.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1.6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11.8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211.65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327.52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125.45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522.19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部门联系人		玉素甫·艾肯	联系电话：	15729971840	
年度绩效目标		<p>1. 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将在喀什市民政局的正确领导下，立足新起点、实现新跨越，不断提高综合水平，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计划保障供养人员 288 人，保障孤儿大学生 21 人。</p> <p>2. 认真抓好全体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对临聘人员业务培训指导，提高服务水平和素质，打造出一支专业、高素质的服务队伍。</p> <p>3.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各项措施，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开展防震、消防、食品安全演练，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与供养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常态化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避免聚集性突发疾病发生。</p> <p>4. 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娱活动，带动供养人员积极参与，丰富供养人员精神文化生活，持续加大收集困难诉求力度，做到主动发现，主动解决。同时重视供养人员心理健康，及时了解思想动态，针对性的解决问题。</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510.50	
			本级安排	614.9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数量	>=288 人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孤儿大学生数量	>=21 人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常态化开展健康讲座	>=9 场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累计开展普法宣讲活动次数	>=9 场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文艺活动次数	>=5 场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供养人员困难诉求和矛盾纠纷化解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玉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24	其中:财政拨款	33.2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我单位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燃气以及维修等费用,计划保障办公人员21人,公务保障用车2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保障日常办公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21人	历史标准	=21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2辆	历史标准	=2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费保障月份	=12个月	计划标准	=12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15828.57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15828.57元/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2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2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488.9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4年02月20日